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维克；证券代码：002837）已于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15日、2017年9月22日、2017年9月25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相关文件直通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为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